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委 [2017] 36号

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干部职务变动交接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,各单位(部门):

《宿州学院干部职务变动交接暂行办法》已经 2017 年 4 月 11 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 , 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宿州学院干部职务变动交接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干部职务变动交接工作,加强对干部的监督和管理,避免因干部职务变动交接不当造成工作延误或经济损失,明确离任干部与新任干部各自责任,结合我校干部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交接对象。本办法所称干部是指科级以上干部(包括科级)。本办法所称干部职务变动是指部门撤销、合并、分立及干部提拔、工作调整、免职、辞职、辞退、退职、退休等。干部职务变动时,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,书面办理干部职务变动交接手续。

第二条 交接方式。正处级干部(主持工作的副处级干部) 职务变动交接由组织部牵头,纪检监察、国资、审计、财务等有 关部门共同参与; 副处级干部的交接工作在本单位(部门)内部 进行,由本单位(部门)主要负责人牵头; 各学院科级干部职务 变动交接由其所在的党总支牵头; 机关单位科级干部职务变动由 其所属部门负责人牵头。校内其他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,由人事 处负责。

第三条 交接内容

(一)工作交接。本岗位遗留问题,特别是未完成的重点任

务,近期开展的主要工作等;本人主持或参与尚未完成的工作事项等;本单位外联情况,与上级主管部门、兄弟单位的交流与合作情况,对口业务联系人情况等。

- (二)资产交接。本单位资产、学校或本单位交由个人保管或使用的国有资产。
- (三)个人办公用品交接。任职期间配备的办公设备、办公家具,个人使用的办公用品和仪器设备等。
- (四)档案资料交接。学校或单位交由个人经办、接手的各类文件(上级有关文件及单位内部规章制度)、各类档案、纸质文书材料、电子档文书材料、音像资料等;学校或本单位交由个人经办、接手的证件、印章、票据、合同等。
 - (五)财务交接。本单位财务结算及所有财务收支情况。
 - (六) 其他有必要交接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第四条 交接程序

(一)交接时限。职务变动的干部,在宣布之日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交接手续。如有特殊原因不能交接的,经分管校领导批准,在7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交接手续。

(二)交接流程

- 1. 根据干部职务变动通知要求,移交人和接收人做好交接准备;
- 2. 移交人填写《干部职务变动事项交接表》《固定资产交接表》;
- 3. 接收人验收《干部职务变动事项交接表》《固定资产交接表》;

- 4. 移交人、接收人在《干部职务变动事项交接表》《固定资 产交接表》上签字;
- 5.《干部职务变动事项交接表》(简称《事项交接表》)需 经双方签名和注明日期后存档备查(一式六份,移交人、接收人、 牵头部门、相关职能部门、档案室、组织或人事部门各留存1份)。 正职的《事项交接表》须有分管校领导签字认可;副职的《事项 交接表》须有正职签字或分管校领导签字认可;机关单位科级的 《事项交接表》须有单位正职签字认可;学院科级的《事项交接 表》须有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共同签字认可。
- 6.《固定资产交接表》需单位资产管理员签字证明,并报国 资处审查和备案。
 - 7. 组织、人事部门办理干部职务变动手续。

第五条 交接纪律要求

- (一)干部职务变动时应及时办结交接手续,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。
- (二)未办理交接手续或交接不清的,组织、人事部门不予办理相关职务变动手续;无故拖延、虚假、隐瞒事实或不办交接手续的,予以批评教育;经教育后仍拒不办理的,予以组织处理。
- (三)移交人对移交事项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, 接收人对移交人移交的未了事项有责任办理,对未办理交接手续 的未了事项,接收人有权要求移交人协助办理。

- (四)对正在进行机构改革或调整的单位,离任干部和接任 干部更应相互配合,保证资产划拨、人员划转等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- (五)履行单位经济管理职责的离任干部,在学校对其进行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,必须配合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。
- (六)干部任职期间配备的办公设备、办公家具和个人使用的仪器设备,离任时一般不得带走;确因工作需要移至校内其他单位的,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转移手续。
- (七)交接过程中,应坚持及时、有效、完整的原则,原单位(部门)所有文件、资料、办公设备、物品及经费,都要进行登记造册,交接清楚,不得隐匿、毁坏、私分或占为已有,更不得违规突击消费。若交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党委组织部和分管校领导反映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由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宿州学院干部职务变动事项交接表

2. 宿州学院固定资产交接表

附件 1

宿州学院干部职务变动事项交接表

单位名称			交接时间							
移交人	姓名					姓名				
	原任职务及任职时间				接收人	原任职务及任职时间				
	现任职务及任职时间					现任职务及任职时间				
一、交接内容(包括工作、资产、办公设备、文件档案、财务、其它等,详细内容可另附页)										
1					5					
2					6					
3					7					
4					8					
二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										
1					4					
2					5					
3					6					
移交人		签名: 年	月	日	接收人	签名: 年 月	日			
牵头部门	(公章) 分	负责人: 年	月	田	相关职能部门	(公章)) 负责人: 年 月 日			
分管校领导		签名:	月	日	组织人事部门	(公章)) 负责人: 年 月 日			

说明: 1. 交接内容包括:参见《宿州学院院内干部工作变动交接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。

- 2. 此表正反面打印,一式六份,交接双方各一份,牵头部门、相关职能部门、档案室和组织部或人事处各一份备案。
 - 3. 交接内容可另附页。

附件 2

宿州学院固定资产交接表

	编报单位	位 (盖章)	:	日期:	年) ^E	目 日				
	交接理	由: □岗	付位变动	□调离学校	□退休	口其它	它(请注明	月)			
序号	资产编 号	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	数量	单位	入账日期	现存放地 点	原使用	现使用人	
说明:此表由资产单位管理员如实填写,移交完成后送国有资产管理处调帐归档。											
移交人签字:					\签字:		资产管理员签字:				
移交时间:				接收即	寸间:	时间:					

